

中国奇风异俗



ZHONGGUOQIFENGYISU

徐杰舜 徐桂兰 编

26.792
497
1

中国奇风异俗

徐杰舜
徐桂兰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53482

中国奇风异俗

徐杰舜 编
徐桂兰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13,125印张 插页 2 282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710 册

ISBN 7—219—01168—7 / I · 332 定价：4.40 元

前　　言

中国是个有56个民族的国家，各个民族的风俗是丰富多采的，这个认识自我们从汉族人民主要聚居地之一的浙江，调到多民族人民聚居的广西工作以后，一下子具体起来了。记得1985年3月底，我们到南宁不久，就赶上了壮族传统的节日“三月三”，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的秘书小归同志以壮族人的身份，邀请我们到她家过“三月三”，席间摆上了富有民族特色的菜肴，特别是捧出了五色糯米饭，一下子把我们带入了民族风俗色彩斑斓的境地，我们情不自禁地赞叹，呵！少数民族的风俗是多么令人赏心悦目！

接着，我们又参加了《瑶族盘王节》录像的审片工作，荧屏上瑶族五彩缤纷的服饰，多姿多态的舞蹈，情深意长的民歌，都深深地吸引我们，我们觉得中国民族的风俗真是一座五光十色的民俗学宝库，从而激发了探宝的愿望，我们认为：作为一个搞民族教育和民族研究工作的汉族同志，很有必要系统地而不是支离破碎地了解各个民族的风俗，以加深对少数民族的感情，加厚进行民族研究的基础。

这样，我们开始收集有关中国各民族风俗的资料。经过一段时间后，发现我国各民族的风俗虽然丰富多采，但资料极为分散。尽管出版了《中外民间节日》（杨永生编，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侗族风情录》（杨通山等编，四

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广西少数民族风情录》(南宁师范学院广西民族民间文学研究室编,广西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中国少数民族节日与传说》(李竹青编写,北京旅游出版社1985年版)、《中国婚俗》(吴存洁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严汝娴主编,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等有关中国各民族风俗的书,但多偏重于婚姻和节日,缺乏全面、系统介绍各民族风俗的书。于是,我们萌发了编写一本比较全面、系统介绍各个民族风俗的书的想法。经过了近两年的努力,特别是徐桂兰同志细心地收集了散见于各种报刊杂志上关于各民族风俗的资料,在广西人民出版社陆里、王育英、赵辛予等同志的大力支持下,终于编写成了这本《中国奇风异俗》。

在把《中国奇风异俗》奉献给读者的时候,我们想顺便谈一下对风俗分类问题的看法。风俗,学术界一般称为民俗。西方民俗学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出现过以英国民俗学会会长班妮(C.S. Burne)为代表的比较适应资料搜集的“搜集型”分类法;以柯克斯(M.R. Cox)为代表的在《民俗学浅说》(郑振铎译,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中提出的“研究型”分类法;以法国人塞比约(Paul, Sebillot)为代表的根据民俗的外在联系归类的“外表型”分类法;以法国人山狄夫(P. Saintyves)为代表的按民俗的性质归类的“性质型”分类法等等。而我国自古以来就有记载风俗的传统,最早系统记载风俗的东汉应劭撰写的《风俗通》;专记荆楚岁时风俗的南朝宗懔撰写的《荆楚岁时记》;详记宋代风俗的孟元老撰写的《东京梦华录》、吴自牧撰写的《梦粱录》;乃至浩如烟海的地方志中,都有自己各具特色的风俗分类法。但是终因历史的局限,这些分类法还缺乏科学性和系统

性。

及至近代，张采亮在他所撰写的《中国风俗史》（商务印书馆1915年版）中将风俗分为饮食、衣服、阶级制度、宗族、冠婚、丧葬、祭祀、蛊毒、言语、义侠、游说、学风、仕宦、佛老、奴婢、诗歌、门第、名节、美术、税役、赌博、游宴、巫觋、朋党、结社、拳搏等26类。从中可见其将民俗学与社会学、语言学、文学、美术，乃至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混同在一起，显得零乱和缺乏逻辑归纳。

最近，我国两位著名的民俗学者，辽宁大学的乌丙安教授和北京师范大学的张紫晨教授分别在他们的著作中提出了中国民俗的分类法。乌丙安教授在《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年8月版）中认为民俗大致可分为经济的民俗、社会的民俗、信仰的民俗和游艺的民俗4大类。张紫晨教授在《中国民俗与民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10月版）中将民俗分为巫术；信仰；服饰、饮食、居住；建筑；制度；生产；岁时节令；人生礼仪；商业贸易；文艺游艺等10类。与此同时，浙江民俗学会编写的《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又提出了一种分类法。由于徐杰舜曾参加了《浙江风俗简志》中“金华篇”的编写，对其分类的提出略有所知，乘此机会附记如下：1984年3月，在金华地区群众艺术馆章寿松馆长的主持下，召开了有金华地区各县文化馆有关同志参加的编写会议，决定由陈顺宣、周耀明和徐杰舜三人负责编写，并由周耀明同志提出了一份编写提纲，将风俗分为生产、生活、礼仪、节日、信仰和其他6大类。经过4个月的通力合作，我们三人于7月中旬编写成了15万字的《金华风俗志》，并铅印成册，送浙江人民出版社审阅，不仅及时完成了浙江民俗学会交给我们的编写任务，而且提出了一个有价值的分类

法，给浙江全省各地区提供了样本，周耀明同志的这个贡献是应该肯定的。后来浙江各地区基本上按照我们的分类法编写了各地区的风俗志，对此，我们三人感到十分欣慰。《浙江风俗简志》正式出版时，仅将信仰和其他两类合并为社会类，故成生产、生活、礼仪、节日、社会风俗5大类。上述三种分类法，当然是各有所长，也难免有所不足。这里不揣冒昧，我们觉得张紫晨教授的民俗分类法，似乎仍未摆脱中国传统分类法的零散和缺乏逻辑归纳的弊端；而乌丙安先生的民俗分类法，似乎又太突出了游艺民俗，而忽略了在民俗中一向具有重要地位的礼仪风俗和节日风俗。相比之下，还是《浙江风俗简志》的分类法比较科学和系统，其既重视了历来被人们忽视了的生产风俗，也注意了风俗意义最浓的礼仪风俗和节日风俗；既将衣、食、住、行、游艺等比较合理地归纳为生活风俗，又将民间信仰、家庭、家族、庙会、乡规民约、民间组织、社会风习等比较得体地归纳为社会风俗。其原因就在于这个分类法既汲取了西方民俗学分类法的优点，又继承了我国记载风俗的历史传统，从而表现出具有分类法所要求的概括性、逻辑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因此，我们在编写《中国奇风异俗》时，就采用了《浙江风俗简志》的分类法，只是在社会风俗中仅摄取了信仰风俗部分。通观全书，我们认为按照生产、生活、礼仪、节日、信仰的分类，基本上勾画出了我国各个民族风俗丰富多采的概貌。

确实，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过程中，人们对文化，对生活方式越来越关注了，它是社会改革进入深层次的表现和反映。与此相适应，人们也非常希望对中国各民族的风俗有一个全貌式的、比较系统的、而不是浮光掠影式的支离破碎的了解。但是，在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的今天，如果要通过散

见在成百上千的报刊杂志中和各类书籍中去了解，常常会使人望而生畏；而平时偶见于报刊杂志的“风情录”，给人的印象又是零散而不系统的。这样，我们编写的《中国奇风异俗》，就是将散处在各种报刊、杂志、书籍中我国各民族中最有趣、又最典型的风俗，在一个有机的体系中编纂了起来；为了提高本书的可读性，我们又试着将风俗传说故事和少数民族多情的民歌与风俗结合了起来，使读者在情趣中可鸟瞰中国各民族风俗的概貌。

当然，谁都知道，我国民族众多，56个民族分布在广阔的960万平方公里的地球上，除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则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西南和中南地区以及台湾省。若要对每一个民族的风俗都作实地考察，这对我们来说是难以做到的。虽然我们也去过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作过一些实地考察，但终因时间和经费等所限，范围还是很小很小的。因此，在编写此书时，我们主要借助于各种报刊杂志和近几年公开出版的有关各民族风俗的书籍。为了尽可能收集到较全面的资料，徐桂兰同志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关于这一点，我们一方面希望广大读者了解本书所用的材料都是有据可查的，绝不是凭空杜撰；另一方面也向给我们这本书提供了大量材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因篇幅所限及行文方便而没有一一注明材料的来源，向各位作者致歉。

人们常说电影是一门遗憾的艺术，因为电影拍好后一般是以修改的。对此心情，我们在编写中也有同感，编书大概也是一件遗憾的工作，因为经历和材料来源的限制，常常是编写好了以后，往往又会发现新的材料，所以，人们又说文章是改不胜改的。此书当然也如此，它一定还会遗漏很多有趣而又典型的各民族风俗的材料，甚至由于我们的无知而

用错了材料，而造成遗憾。同时，由于人们对生产、生活风俗的忽视，尽管我们尽力作了挖掘，但相比之下，还是显得比较单薄。而尤要说明的是，本书对各个民族的风俗均力求有所触及，但由于以上已提及的原因和篇幅所限，不可能面面俱到，有关汉族的风俗将另作撰述而在此书从略。另外，本书所介绍的部分民族的风俗，特别是信仰风俗，不少是恶风陋习，但为了保持全貌，保存资料，我们还是收录了一部分，我们相信读者自会鉴别良莠，区别丑美。最后，我们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熟悉和了解各民族风俗的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以后有机会再版时修改。

本书第一、二、三、五章由徐杰舜编写，第四章由徐桂兰编写，全书由徐杰舜通稿。

徐杰舜 徐桂兰

1988年元日 7日

于广西民族学院相思湖畔寓中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产风俗

一、农作风俗

- | | |
|---------------|--------|
| 刀耕火种..... | (3) |
| 互助共耕..... | (5) |
| 春耕撒谷..... | (7) |
| 从开秧门到尝新谷..... | (10) |

二、畜牧渔猎风俗

- | | |
|---------|--------|
| 马俗..... | (17) |
| 牛俗..... | (19) |
| 鱼俗..... | (22) |
| 禁忌..... | (27) |

三、山林狩猎风俗

- | | |
|---------|--------|
| 树俗..... | (28) |
| 猎手..... | (32) |
| 猎具..... | (33) |
| 猎法..... | (35) |
| 猎祭..... | (37) |

四、交通运输风俗

车俗	(41)
舟俗	(42)
桥俗	(44)

五、工艺匠作风俗

织染	(46)
刺绣	(51)
编织	(54)
雕刻	(56)
锻冶	(58)

第二章 生活风俗

一、饮食风俗

食俗	(63)
酒俗	(70)
茶俗	(76)
食忌	(80)
风味食品	(84)

二、服饰风俗

女装	(89)
男装	(94)
帽俗	(96)
鞋俗	(99)
佩饰	(102)

三、居住风俗

毡房	(108)
草屋	(109)
石屋	(112)

竹楼	(114)
木楼	(116)
土房	(118)
窝棚	(120)
四、娱乐风俗	
游戏	(122)
歌俗	(128)
舞俗	(136)
竞技	(142)
第三章 礼仪风俗	
一、生育礼俗	
产俗	(155)
育俗	(160)
寿俗	(166)
二、婚恋礼俗	
婚制	(170)
恋爱	(177)
订婚	(187)
亲迎	(191)
三、丧葬礼俗	
殓俗	(205)
殡俗	(217)
葬俗	(226)
四、礼俗	
见面对礼	(234)
待客礼	(237)
交友礼	(248)

第四章 节日风俗

一、年节风俗

- 春节 (257)
 族年 (269)

二、岁时节日

- 正月 (285)
 二月 (294)
 三月 (298)
 四月 (306)
 五月 (310)
 六月 (315)
 七月 (323)
 八月 (327)
 九月 (331)
 十月 (332)
 十一月 (338)
 十二月 (339)

三、宗教节日

- 伊斯兰教节日 (342)
 佛教节日 (344)

四、其他节日

- 纪念节日 (349)
 娱乐节日 (352)

第五章 信仰风俗

一、崇拜风俗

- 自然崇拜 (361)
 图腾崇拜 (367)

祖先崇拜	(373)
二、祭祀风俗	
祭祖	(380)
祭神	(388)
祭鬼	(395)
三、巫术风俗	
占卜	(398)
神判	(405)

第一章 生产风俗

一、农 作 风 俗

刀 耕 火 种

刀耕火种是一种原始的耕作习惯，又称为“刀耕火耨”。过去在布朗、拉祜、独龙、基诺、傈僳、景颇、佤、怒、黎、苗、瑶、彝等民族的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地保持着。

黎族称刀耕火种为“砍山栏”或“种山栏”。每年正月男子上山选山栏地。在选定的山栏地四周，打草结为“插星”记号。别人看见插星就不去占用了。二月，男女磨利钩刀上山，先把山地里的小树木和杂草砍除，再由男子爬上大树把树枝砍下来。爬树用一根很长的竹杆，尾端装一个木钩。上树时，把木钩勾搭在树枝上，然后爬竹杆上树，把树枝砍光才下来。这时，妻子禁忌纺织，说是女人纺织，会卡住男人上树的手脚，掉下树来。传说男人在树上砍树枝时，山仙姑娘要来看热闹，会迷住男人的心。因此，男人要边砍树，边唱带有粗话的《砍山谣》。歌词大意是：

嘿——唷——
迟（砍）园因抓鱼，